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04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创美理发店(张莉莉)使用未标注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创美理发店(张莉莉)
		注册号	92654223MA77GDJMX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0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县柳毛湾镇新创美理发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内货架上摆放的全柔牌滋润补水修护霜高水分（套盒），共六盒，均已打开使用。套盒内含8支修护补水精油的外包装及包装内小瓶上均未标注产品生产日期或者限用日期。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03月07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全柔牌滋润补水修护霜高水分（套盒），共六盒。（货值金额450元） 二、处罚款5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